**第五诫：敬重权柄**

前言

第五诫开始进入到十诫的第二大部分。转向我们对邻舍的爱。而谈到爱邻舍时，上帝的律法首当其冲就提到了父母。在人生命中，第一个接触的邻舍就是父母。这第五条诫命是整个第二块法版的基础，我们必须先学习顺服权柄，才能以谦卑的心遵行其他的诫命。我们与父母的关系反映了我们真实的面貌。在其他人面前，我们都可以很好的包装自己，但是在最熟悉我们的人面前，在最亲近的关系中，我们的罪就暴露无遗。因此，让我们怀着谦卑的心，来领受上帝圣洁无瑕的律法，省察并修正我们的生活，好叫我们能够诚实无伪的过一个荣耀基督的生活。我们要先来解析一下这条诫命本身，然后我们来一同看基督如何成全这条诫命，以及这对我们来说意味着什么。

在解释这条诫命时，我们要一同来看：领受这条诫命的对象、诫命本身的命令、以及诫命附带的应许。

1. 诫命颁布的对象

a. 首先，我们要讨论的是这个诫命的对象是谁。儿童是圣约团体的成员。我们的儿女有别于非信徒的儿女。如同他们的父母一样，他们也属于上帝的恩典之约，因此他们要受洗成为有形教会的成员。正如在旧约中，上帝通过割礼把孩童纳入到圣约子民之中，同样，在新约，上帝通过洗礼把我们的孩子也纳入到圣约团体里。因此，我们对待儿女的方式，不是把他们视为异教徒，给他们传福音直到他们归信，或要求他们必须有反差强烈的归信经历。相反，我们视他们为上帝的子民，他们生在上帝的教会之中，从小活在上帝的圣约之中，被福音滋养长大，因为上帝的应许也赐给他们。在旧约时期，上帝命令圣约里的父母要殷勤的教导自己的孩子上帝的拯救：

“日后，你的儿子问你说：‘耶和华我们神吩咐你们的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什么意思呢？’你就告诉你的儿子说：‘我们在埃及做过法老的奴仆，耶和华用大能的手将我们从埃及领出来…要领我们进入他向我们列祖起誓应许之地，把这地赐给我们。耶和华又吩咐我们遵行这一切律例，要敬畏耶和华我们的神…”（申6:20-24）（应许是代代相传的）

正是因为信徒的儿女本身就是上帝圣约团体的成员，所以上帝在圣约中的诫命也是赐给他们的。这一点到了新约并没有改变。彼得在五旬节的讲道中告诉新约的归信者们：基督里赦罪和圣灵的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徒2:39）。使徒保罗甚至对教会的儿童直接讲道说：“你们做儿女的，要在主里顺服你们的父母。”（弗6:1-2）

因此，恩约教会里的圣约儿童们，孩子们，王一牧师现在有话要对你们说：要记住，你们是受洗归入基督的人，你们也是上帝的圣约子民，你们属于上帝，每周主日的讲道不仅是上帝在跟你的爸爸妈妈说话，上帝也在对你们说话。因此这是上帝给你们的命令：要在主耶稣基督里顺服你们的父母，听从他们的教导和管教，因为只有当你学会顺服你的爸爸妈妈，你才能学会如何顺服你的天父。

b. 现在，那些已经长大成人的孩子们，你们长大之后，这条诫命对你们依旧有效。或许不是所有人都是父母，但所有人都是儿女。成人之后，我们对父母的孝敬则表现为以合理的赡养和敬重。“你要听从生你的父亲，你母亲老了，也不可藐视她。”（箴23:22）“凡咒骂父母的，必被治死。”（利20:9）

1. 诫命的对象

a. 最直接的字面理解就是父亲和母亲。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孝敬的对象是父亲和母亲，父亲和母亲是同等的权威。男性和女性都是按照上帝的形象而造的，在上帝面前是平等的。我们不能只听一方，而轻慢、忽略另一方。

反观父母的责任。父母要按照上帝的话语教导、管教、爱护儿女。我们既不能溺爱孩子，对他们的罪不加以管教，也不能过分严苛的对待他们。这两种错误都是私意管教。但儿女不是属于我们的，而是属于主的，是耶和华的产业。因此，我们教导的终极目的，不是别的，而是让他们成为敬畏上帝的人。这样，我们就必须以上帝的话来教导、管教他们。父母必须首先顺服上帝，当孩子触犯上帝的律法时，我们要以温和而坚定的态度管教。同时，我们也不能越过上帝的律法去干犯孩子。当父母给孩子的命令是违背上帝的律法，或者越过上帝的诫命去以冲动的怒气压迫孩子时，他们就会受苦。因此保罗劝告父母：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弗6:4）。

另外，夫妻双方彼此的对待尊重的关系，也帮助孩子建立对父母平等权威的认识。父母双方彼此相爱、尊重，就会帮助孩子顺服他们。母亲要为孩子树立榜样，敬重自己的丈夫；而父亲们也要以身作则，为孩子树立榜样，关爱、尊重他们的妻子。因此，尽管这条诫命主要是命令孩子的顺服，但是作为父母，我们也应该基督里的榜样和爱心来帮助我们的儿女来喜乐的顺服我们。

b. 更广义上，一切权柄都需要顺服和尊重。

除了父母之外，这诫命包含了更广泛的应用，我们需要顺服一切在上掌权的：最终级的是上帝的权柄，而上帝在他的创造中分配权柄给不同的领域。例如，在工作岗位上的权柄：我们的上司，在学校中的权柄：我们的老师；在国家政府中的权柄：官员等；在教会中的权柄：教会的长老、牧师。上帝设立这些权柄，是来维护整个他的受造节的公共秩序。而我们对上帝的顺服也体现在对上帝设立在我们生活中的权柄的顺服。

因此，海德堡要理问答解释这诫命时说：

一百零四问：在第五条诫命里，上帝吩咐什么？

回答：我应对父母和一切有权柄在我之上的尊长表示尊敬、爱心和忠诚；以合宜的顺服服从于他们好的教导和管教，并以忍耐的心包容他们的软弱，因为上帝乐意借着他们的手来管理我们。

从小对父母权柄不顺服的人，长大了也很难顺服其他的权柄。从启蒙运动到今天的现代文明的发展，人类社会对顺服权柄这个概念产生了极强的反弹。反抗被浪漫化，自由被偶像化。电影、音乐等娱乐产业里潜移默化的在向我们推销着反权威式的个人英雄主义。青春期的叛逆父母被视为合理的，无政府主义视为乌托邦，而基督徒也不例外的被这种世俗风气影响，轻视教会的权柄，拒绝教会的管教。

1. 诫命的要求和应许

接下来，我们要问这诫命的直接命令是什么意思：什么是“孝敬”？ 在原文里，孝敬这个词是kavod，原本的意思是沉重的，沉甸甸的意思。也常常翻译“荣耀”、“尊重”，圣经也经常命令我们对上帝发出这个动作，荣耀上帝、敬重上帝。这就是说，上帝命令我们对父母所发出的动作，竟然与对他自己发出的动作是一样的。

上帝常常用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比喻他与他百姓的关系。这也从侧面告诉我们，为什么上帝如此重视这条诫命。因为父母和一切掌权者都是上帝在我们生命中设立的领袖，让我们通过对他们的顺服来学习对上帝的顺服。是上帝在他的美意中设立这些权柄和职分，以及担任职分的个人。因此，当我们顺服他们时，就是在顺服上帝。

要理问答用了五个词向我们解释了“孝敬”所包含的内容：尊敬、爱、忠诚、顺服和包容。当我们向他们表达尊敬、爱和忠诚时，我们必须内心和外在言语和行为中尊敬他们，不论人前人后，维护他们的名誉，不侮辱、诋毁或谄媚；爱戴他们，关怀他们的身体和灵魂上的需要；忠于他们，遵守与他们的约定，不侵犯、盗取他们的利益。对他们的教导和管教进行顺服：谦卑领受、他们的教导；当他们对我们进行善意的管教时，我们不刚硬心抵挡他们。对他们的软弱以忍耐的心包容他们，体恤他们的软弱，为他们祈祷。

反过来，上级对下级也有责任：他们要以谦卑、保护、忠诚、公正、体恤的心对待他们权柄之下的人。

父母与孩子：抚养孩子成长；保护他们免受伤害；教导他们真理；公正的管教他们；

老师与学生：忠心教导真理；

上司与下属：公平公正的对待下属；为他们的劳动提供合理的报偿；善意的纠正他们的错误；

教牧与信徒：以智慧和属灵权柄治理他们；属灵管教、劝勉、纠正他们教义与生活的错谬；怜悯事工为有需要的人提供帮助。

政府与人民：坚持公义，制定执行法律，除恶扬善；不执暴政；行怜悯，为弱势群体提供保障。

这是一幅多么美好的场景啊！当每个人都以这样的心彼此顺服时，上帝就得了荣耀。因此，这第五条诫命是带着应许的：当我们这样去顺服上帝设立的权柄和职分时，上帝所创造秩序就正常的运转，整个社会就稳定、繁荣，因此上帝百姓的日子，就得以长久。因此，我们看到这里的应许所指的不只是个人，更是上帝的百姓作为整体。

那么现在，我们要来照着上帝神圣的律法审视自己，你是否有如此遵行上帝的第五条诫命呢？你是否真心的尊重、爱戴、忠于你的父母，你的老师，你的上司，你的长老和牧师？你是否顺服他们的管教？包容他们的软弱呢？如果我们足够诚实，就会意识到，我们没有完美的遵行这条诫命，因此，让我们谦卑在上帝面前，不要自夸，我们无法依靠自己的义，我们必须不断回到耶稣基督的福音中来，寻找真正的盼望。

**耶稣基督对第五条诫命实现**

律法不仅反映了上帝的性情和属性，也把我们的目光引向了耶稣基督的顺服和完美的义。

亚当起初被造做上帝的儿子（参路3:38），然而他想要自己成为像上帝一样，他要自己做主，宁可听信蛇的谎言，不愿听从造他的天父，就因此被逐出了他的上帝赐他为业之地——伊甸乐园。同样，我们看到以色列也被称为上帝的儿子（参出4:22），然而他们却不尊重这位创造他们、拯救他们的父。上帝借着玛拉基先知诉讼他的百姓：‘儿子尊敬父亲，仆人敬畏主人。我既为父亲，尊敬我的在哪里呢？我既为主人，敬畏我的在哪里呢？’（玛1:6）因着以色列的不顺服，他们如同亚当一样背约，就被逐出上帝赐给他们的产业——迦南乐园。亚当也好，以色列也好，都是全人类的缩影。在伊甸东边的人类之城里，人们无法真正的彼此谦卑顺服，因此这里也充斥着独裁、强暴统治和不断的暴动反抗。这就是人类历史的样子：因着人类的罪而不断彼此欺压、反抗的过程。我们在亚当里堕落，都像以色列一样，不断违背上帝，狂妄自大，正是因为这自我为中心的罪的缘故，我们不愿顺服上帝设立的权柄和职分，我们也因此被阻隔在上帝永恒的产业之外，就是那新创造、新天新地。

然而，我们看到在全人类都活在这悲惨境况时，有一道曙光照入黑暗。上帝的独生爱子，耶稣基督，他进入这悖逆的世界，做成了亚当和以色列，以及你我所有人所没有办法做成的，完美的顺服，顺服他的天父上帝，也顺服上帝所设立的权柄。

在路加福音中，记载了很宝贵的一件事。耶稣十二岁时去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结果因为他一直在圣殿听道，而没有错过了与父母回程的时间。因此约瑟和马利亚找不到他十分焦急、伤心。所有的父母发现自己孩子失踪时都会非常焦虑。当他们最终找到耶稣时，圣经记录了非常重要的一句话：耶稣就同他们回拿撒勒，并且顺服他们。

道成肉身来的上帝竟然在这世界上顺服罪人！（应用：今天我们心高气傲，觉得自己有多了不起，就谁也不服，谁也管不了。我们还都是人，我们还登不了天，就已经自傲到觉得这世界都容不下我们了。这世界上唯一真正有资格说不顺服其他人的就是耶稣基督，因为他是创造万有的第二位格的上帝。然而就连他在地上，也顺服了他的父母。所以收起你的傲慢、你的狂妄，谦卑自己，效法基督的样子，做个顺服权柄的人。）

我们看到基督的一生是顺服的一生，像以色列在旷野四十年一样，耶稣这位从埃及被召出来的儿子，也进入旷野四十天。以色列在旷野向上帝发怨言，耶稣却在经历试探时完全顺服了他的天父。顺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顺服意味着受苦。然而耶稣的一生都在苦难中顺服。

而耶稣最完美的顺服则彰显在十字架上苦难中。从客西马尼园到十字架，他虽然大声的痛哭，却始终顺服着天父的旨意。他没有对上帝说：凭什么我要听你的，凭什么你说了算？而是说：父啊，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26:39）。使徒保罗所说：

“他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2:8）

当他面对人类审判官不公义的判决时，他并没有为自己申冤，“他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因他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你们从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却归到你们灵魂的牧人监督了。（彼得2:23-25）。

因着他完美的顺服，尽管基督在这地上的生命短暂，但他最终从死里复活，赚得了永恒的生命和产业，就是那最终的新创造。不但如此，他也将着产业借着圣灵的印记，白白的赐给他的子民。因此，基督才是真正成全这第五条诫命的人，而因着基督，我们这些不配的罪人却得享这诫命中所应许的赏赐。

如今在基督里，我们对第五条诫命的顺服不仅是因为“耶和华如此说”，更是因为基督已经拯救我们脱离了罪的捆绑，我们如今在圣灵里效法他的模样（罗8:29）。因此，今天在基督的教会里，从最小的到最大的，我们都受洗归入了基督，披戴了基督。尽管我们在这顺服上依旧只是刚刚起步，微不足道，然而我们都定意，以基督的心为心，彼此谦卑、顺服。

孩子们，顺服你们的父母吧，因为这是主所喜悦的。成人们，帮助你的孩子们顺服上帝和他设立的权柄吧，为他们树立基督里的榜样，在工作上、在社会上，在教会里。因为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着，是基督活在我们里面。阿门！